

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游庆乐 性别：女 联系电话：1 民族：汉
户籍所在地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珠江路1769号
现住址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珠江路1769号
被申请人单位名称：星雅世纪(山东)置业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珠江路1769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700MA3C888888
法定代表人：苏建军，职务：执行董事，法人电话：13953001234
仲裁申请：

- 1、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8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；
- 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4.12.1-2025.8.31期间工资29845.28元。因未足额支付工资被迫离职，支付离职赔偿金8000元，两项合计29845.28+8000=37845.28元。

事实及理由：

本人自2024年10月28日入职星雅世纪（山东）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综合办公室前台职位，试用期1个月，约定工资3500元/月（固定工资），2024年11月27日转正工资约定为4000元/月（固定工资）。公司从12月份开始一直拖欠工资，期间多次催要无果，于2025年9月1日被迫离职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已经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(二)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；(三)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；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等法律法规，要求被申请人三日内按照法律法规支付工资、未报销费用款、社保费用、经济补偿金等。

申请人：游庆乐
2025年11月12日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号	菏区劳人仲案字（2025）第448号	
被通知人	星雅世纪（山东）置业有限公司	
地址	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（菏泽市解放南街366号）	
通知事由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：梁晓斌 仲裁员：杨春香、朱金叶 书记员：张红	
应到时间	2026年1月13日 上午9时00分	
应到地点	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306 电话：3966011	
发送时间	2025年12月1日	
附注		
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		发送单位（盖章）  2025年12月1日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448号

星雅世纪（山东）置业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游庆乐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

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姓名：卢文玲 性别：女 出生日期：1975年11月23日

身份证号码：37

住址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联系电话：13100002447

被申请人单位名称：星雅世纪（山东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苏建军
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路
1769号（菏泽 楼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

1、仲裁申请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2 月-2025 年 3 月期间工资 17931.68 元

事实及理由：

申请人卢文玲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入职星雅世纪（山东）置业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；试用期月工资为 5000 元整（试用期从 2024 年 11 月 7 日-2024 年 12 月 6 日），转正后工资 6000 元在职期间。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薪资日至今未正常发放薪资，合计共拖欠 3 个月 7 天的工资，期间多次商讨讨要工资未果，严重侵害了我的权益，影响了我的正常生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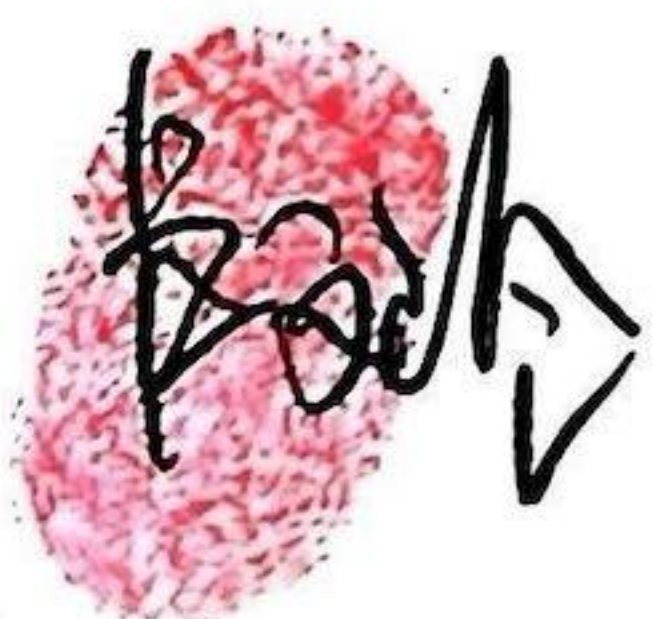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。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：（三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。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经济补偿，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：（一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；（四）解除劳动合同后，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。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（二）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；（三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；并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等法律法规，要求被申请人三日内按照法律法规支付工资等。

此敬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卢文玲

2025年11月7日

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 号	菏区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449号		
被通知人	星雅世纪（山东）置业有限公司		
地 址	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（菏泽市解放南街366号）		
通知事由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：梁晓斌 仲裁员：杨春香、朱金叶 书记员：张红		
应到时间	2026年1月13日 上午9时00分		
应到地点	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306 电话：3966011		
发送时间	2025年12月1日		
附 注			
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			
发送单位（盖章） 2025年12月1日			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449号

星雅世纪（山东）置业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卢文玲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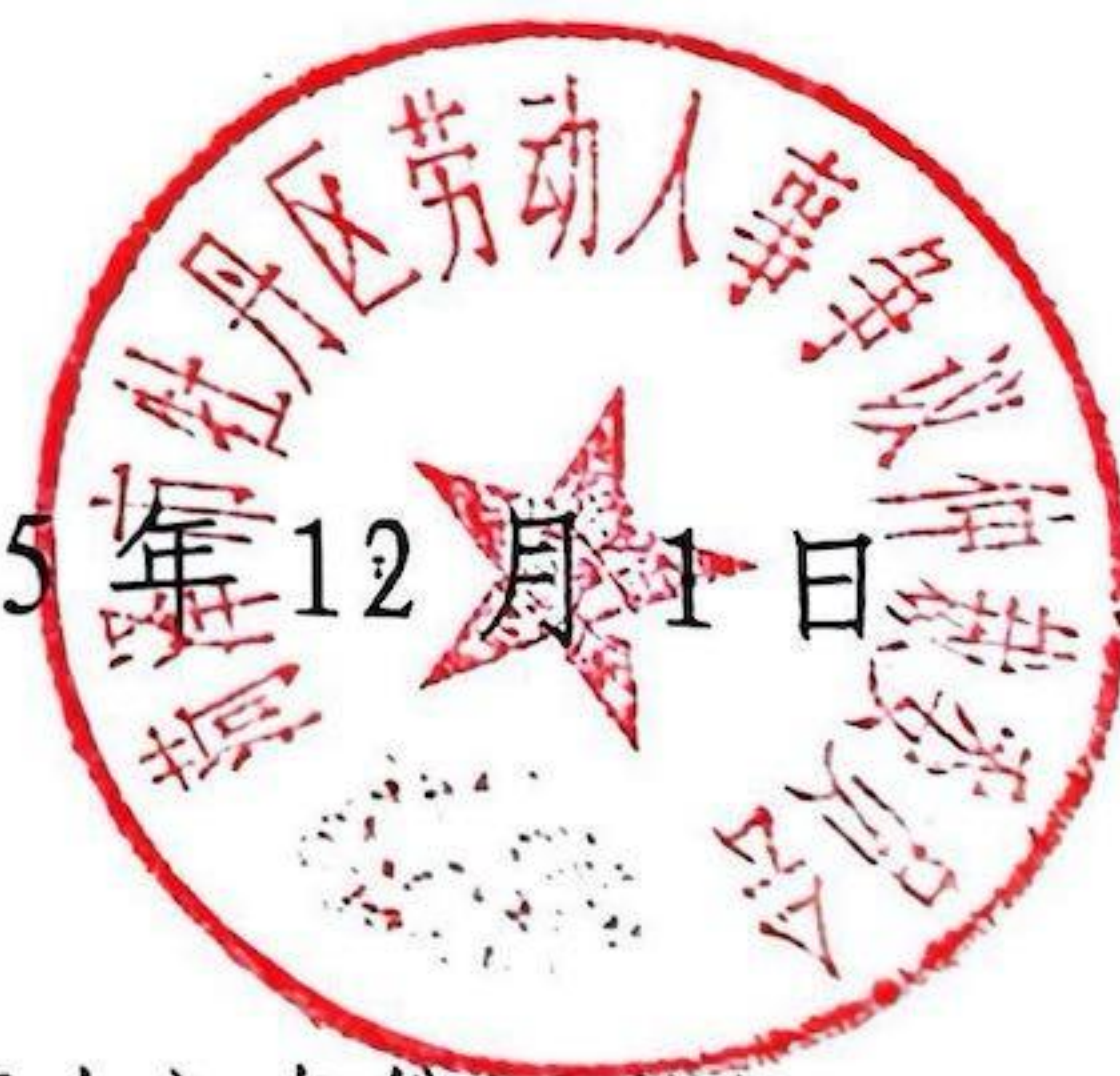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2025年12月1日

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